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审核/审查方（乙方）：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5-20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认证审核/审查事宜进行协商，订立本合同。

1 认证类型和认证领域

1.1 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变更 ☐证书转换 ☐其他

1.2 认证领域和认证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	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T 50430-2017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ISO/IEC 27001:2022
☐ 商品售后服务	依据 GB/T 27922-2011
☐ 其他	

2 认证范围

2.1 甲方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总人数：_____人。

2.2 甲方认证覆盖的场所：_____

2.3 甲方认证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描述：_____

2.4 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3 认证时间

3.1 具体审核/审查时间，乙方会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商定后确定的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时间为准。

3.2 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要进行2次定期监督审核，自初次/再认证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计算，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第二次监督原则上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24个月完成，最长延期3个月（延期需向乙方申请，延期不能跨日历年，确保每个日历年都能被审核到）；甲方不能够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乙方将依据认证规则有关规定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3 再认证审核应在上一周期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应超过当前证书的有效日期。

4 认证费用及其相关事项

4.1 申请费、注册费、审核/审查费、证书费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合同签订时支付总认证费的50%，余款甲方于审核/审查完成时支付给乙方。

4.2 每次监督审核/审查费、年金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5-2024

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 5 个工作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3 如果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未增加审核/审查人天数只发生名称或其他变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需每张证书支付人民币贰佰元（RMB 200 元）的换证费。

4.4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审核/审查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4.5 付款方式：甲方以公司名义进行银行转账。

5 变更事宜

5.1 甲方如果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认证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可向乙方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5.2 甲方如果由于自身原因希望终止合同的相关事宜，需提前 45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

6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审核/审查所需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审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审查工作。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 4) 甲方应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5) 甲方应根据 CNAS、IAS 的要求，对于 CNAS、IAS 所开展的确认审核/审查予以配合。（确认审核/审查：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审查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审查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 6)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
- 7)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6.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时组织认证审核/审查工作。
-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审核/审查组成员。
- 3) 国家关于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5-2024

外：

-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7.1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在调查核实后暂停甲方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在监督审核/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乙方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超期未接受审核/审查；
- 3) 未按约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或违反与乙方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未按规定使用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5) 认证覆盖范围内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遭到重大索赔/重大投诉/行政处罚；
- 6) 甲方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组织对管理体系作了重大修改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
- 7)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8)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9)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不符合乙方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7.2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告知乙方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并在乙方网站上公布暂停决定。

7.3 乙方对甲方被暂停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乙方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7.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7.5 在暂停期间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乙方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8 认证撤销

8.1 甲方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调查核实后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甲方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3) 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甲方违规造成；
- 4) 甲方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 5) 其他严重违反与乙方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严重后果且经查实的。
- 6)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5-2024

7)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

8.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并在乙方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8.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乙方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9 认证注销

9.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在获证组织未违反乙方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认证领域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甲方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乙方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9.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 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并在乙方网站上公布注销决定。

9.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注销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乙方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0.1 甲方使用认证标志应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 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0.2 甲方如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得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则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同时该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组织的名称;
- 认证的领域(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0.3 甲方不应把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10.4 甲方还应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 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11 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代), 乙方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组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5-2024

织，并组织验证每个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满足规定要求换发证书。

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下列方法解决：

- (1) 按 CNCA/CCAA 有关规定请相关部门处理；
- (2) 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以甲方合同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13.2 本合同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审核/审查方（乙方）：_____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9144030035909885XE_

开 户 行：_民生银行深圳前海支行_

帐 号：_603658851_

电 话：_0755-21073657_

通讯地址：_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5 楼 525-526 室_